

破產保護，我政府應重新思考 DRAM 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3)

李委員就全球第三大 DRAM 廠商爾必達聲請破產保護，我政府應重新思考 DRAM 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爾必達於本（101）年 2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向東京地方法院提出更生程序，並立即由東京地方法院發出禁止清償等保全處分令、強制執行等概括性禁止令以及監督令兼調查令，子公司秋田爾必達（封測廠）亦同時申請公司更生程序。爾必達將在東京地方法院以及監督委員指導監督下，透過考慮選擇贊助人以及其他援助等方式，進行事業重建，亦即由現有經營團隊留任。爾必達提出相關申請後，尚待法院審理，短期內爾必達仍將維持營運，經查該公司現階段已運用現金持續與我國廠商合作。國內產業鏈受爾必達更生保護程序影響，其中較嚴重之力成及華東等公司，亦已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經濟部亦已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國內業者相關協助。
- 二、關於爾必達 TDR 部分：該公司先前來台申請上市時曾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承諾未來若下市，須無條件收購在外流通的存託憑證，行政院金管會目前除進行相關研議，並將協調爾必達買回台灣投資人持有的股份。
- 三、關於 DRAM 產業政策部分：我國 DRAM 技術來源為日本爾必達及美國美光公司，爾必達申請更生程序後，由於台灣之 DRAM 產業仍具產能及高生產效率，如何推動台美日合作，將是目前重要的課題。本案經濟部將與相關單位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產業發展與穩定。另未來政府也將朝技術升級、尋求產業整合契機、穩定供應鏈、持續引導我國部分業者轉型方向努力，以協助 DRAM 產業發展及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陳前總統身體不適應立即戒護就醫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7)

李委員就陳前總統身體不適應立即戒護就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陳水扁近日身體不適，該監除密切注意其健康狀況並多次安排特約醫師診療、開立藥物治療，治療期間陳員曾於 2 月 24 日自行書面報告申請戒護外醫，適逢連續假日，該監於 2 月 29 日安排醫師為其診療，為求謹慎該監於 3 月 2 日再延請署立桃園醫院腸胃專科醫生審慎評估，經評估有外醫檢查之必要後，該監隨即於 3 月 7 日戒護外醫至署立桃園醫院檢查，進行攝護腺超音波、肝臟超音波、心電圖、心臟超音波、無痛大腸鏡、胃鏡、眼科等檢查。後經署立桃園醫院醫療團隊評估，部分病情需進一步治療，遂安排陳員住院治療，當日即陸續進行醫療團隊建議之相關檢查，該院下午再依診療結果，向陳員及其家屬說明陳員罹冠心病需進一步診療

及住院，翌（8）日上午實施心導管檢查，經醫師診斷無需進行心血管支架或氣球擴張術，改以藥物治療即可，12日並陸續完成支氣管鏡等檢查，未於13日上午經署立桃園醫院通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陳員得先以藥物持續治療，必要時再安排門診治療，因陳員各項檢查均已完成且病情已無住院之必要，爰於該日中午戒送陳員返監，該監將持續給予陳員妥善之醫療照護。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駐新加坡代表及駐日本代表之人事異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4）

有關李委員對駐新加坡代表及駐日本代表之人事異動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駐新加坡代表處及駐日本代表處係我重要駐外機構，本部對於其代表之遴選向來極其慎重，除因應業務需要外，亦通盤考量整體高階人力運用及駐外任期等因素，予以調派安排。
- 二、駐新加坡前代表史亞平於駐星期間工作辛勞，卓有績效，台星於 2010 年 10 月簽署「台星法規管理合作協議」，並於 2011 年先後簽署「台星航空運輸協定」，進一步拓展台星合作面向，台星雙方在「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多邊領域亦有密切之互動。2010 年 8 月 5 日台星雙方共同聲明就「台星經濟伙伴協議」（ASTEP）展開可行性研究，12 月 15 日宣布展開談判，迄今進行多次磋商，進展順利，顯示台星關係密切，彼此為區域內之重要合作夥伴。史代表在星國任務已告一段落，去年曾表示盼任期屆滿後能調回國內服務，鑒於伊駐星已滿 3 年，本部予以調部服務。
- 三、新任駐日本代表沈斯淳係資深優秀之職業外交官，自 99 年 5 月接任本部常務次長近兩年，負責督導我與日本及亞太地區業務，熟稔對外關係，並達成多項強化我與日本雙邊關係之工作，包括完成台北松山與東京羽田機場直航、台日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協議、台日開放天空協議，尤其去年日本 311 地震，我政府與民間全力提供日本協助，日本首相並致函向我表達誠摯感謝。沈代表自民國 68 年進部投入外交工作，迄今已逾 32 年，歷任駐溫哥華辦事處處長、駐加拿大代表處副代表、本部國際組織司司長及亞西司司長、駐捷克代表處代表、本部主任秘書、常務次長等職。沈代表自修勤學日語多年，並對日本事務多所研究，擔任本部常務次長期間直接督導我對日關係，此次接任我駐日代表，以其豐富涉外資歷，將可持續拓展我與日本之密切友好關係。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無線上網環境是基本人權，政府機關應積極介入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並擬訂合理的寬頻服務價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28）

李委員就無線上網環境是基本人權，政府機關應積極介入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並擬訂合理的